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本善政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送達代收人 賴皆穎

被告 林瑋凱

上列當事人間，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57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